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係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前段之授權規定所訂定，並以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九九一○○三五四五號函訂定下達，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茲為因應該標準表內工程造價，自一百零八年修正迄今已達應調整年度，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爰修正本表之規定。

本次修正規定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一年之增加幅度，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應往上調整百分之一九點一，考量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增幅較往年劇烈，爰修正以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補足之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另將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上調整百分之五。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u>七千二百</u>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	為使臺中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本表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往調整百分之五。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u>八千七百</u>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u>一萬二千九百</u>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u>一萬三千八百</u>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u>一萬五千二百</u>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u>五千三百</u>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u>三千七百</u>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u>四千</u>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u>二千八百</u>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p>補足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p>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p>	
---	------------------------------------	--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七千二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七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八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二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三百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七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四千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增減幅逾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其未補足部分於後續檢討年度逐步補足，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